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055)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以確保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一致。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通函，當中載有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建議修訂**」），以確保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一致。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第二條

原文：「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十九）…。」

修改為：「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十九）…；

（二十）公司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托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托辦理的事項。

公司股東會在授權或委托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托辦理的事項時，應遵循依法維護本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嚴格執行法律、法規的規定，確保公司的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的原則。可以授權或委托董事會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股東大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的原則後，對公司章程的文字修改；
- 2、 分配中期股利；
- 3、 涉及發行新股、可轉股債的具體事宜；

4、在已通過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內的固定資產處置和抵押、擔保（但不得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債務擔保）；

股東大會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不時授權或委托董事會辦理的其他事項。」

第五條

原文：「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公司董事會應當聘請有證券從業資格的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並根據證券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進行公告：……」

修改為：「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公司董事會應當聘請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並根據證券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進行公告：……」

第十條

原文：「……

（一）……1、董事會在收到監事會的書面提議後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二）……

（三）……2、董事會應當聘請有證券從業資格的律師，出具法律意見；……

（四）董事會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東大會的，監事會或提議股東在報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後會議由監事會或提議股東主持；提議股東應當聘請有證券從業資格的律師，出具法律意見，律師費用由監事會或提議股東自行承擔；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召開程序應當符合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規定。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切實履行職責並予以相應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修改為：「……

（一）……1、董事會在收到監事會的書面提議後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或者在收到監事會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二）……

（三）……2、董事會應當聘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

（四）董事會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東大會的，監事會或提議股東在報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後會議由監事會或提議股東主持；提議股東應當聘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召開程序應當符合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規定。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切實履行職責並予以相應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

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條

原文：「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改為：「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如果董事會和監事會均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的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第三十條

原文：「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

（七）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修改為：「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

（七）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第四十一條

原文：「投票代理委托書一般應當在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或律師見證。經公證或見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以及投票代理委托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修改為：「表決代理委托書至少應當在該委托書委托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托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六十八條

原文：「公司股東大會亦提供網絡投票形式的，股東或其委托代理人通過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的表決票數，應當與現場投票的表決票數以及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決票數一起，計入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權總數。」

修改為：「公司股東大會亦提供網絡投票形式的，股東或其委托代理人通過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的表決票數，應當與現場投票的表決票數以及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決票數一起，計入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權總數。公司股東大會實施網絡投票，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進行。」

如該次股東大會實施網絡投票，則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通過網絡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同一股份只能選擇現場投票、網絡投票或其他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種表決方式。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首次投票為準。」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通函，當中載有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王全華、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貢華章、魏錦才、寧向東及劉長樂。